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許碩方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211)
電子郵件：lovetc030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00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送召開本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全體會員通知寄（送）達明細、公告登報彙總等相關資料，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8年1月4日(108)礁五劃字第080104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所明定。
- 三、貴重劃會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以(107)礁五劃字第071218-1號函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全體會員通知寄（送）達明細、公告登報彙總等相關資料及108年1月4日檢送補正後資料報府查核。審查結果：截至重劃會送件日107年12月18日止，旨開重劃區全體會員：264人（公有1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私有263人），面積：3.110486公頃，無不列入



計算人數及面積，貴重劃會於107年12月17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議案：(一)徵求會員參加重劃同意書、(二)確認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三)研擬重劃範圍、(四)說明重劃計畫書草案，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取得會員同意支持各項議案。經檢視所送資料，會員親自出席：35人，書面委託：104人，合計出席人數139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2.342634公頃，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未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核符本重劃區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同意人數應有132人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應達1.555243公頃之規定，准予備查，並請依規定於貴會會址公告會員大會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四、檢還貴重劃會報府備查相關資料1冊。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林姿妙